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73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表决董事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目标公司”)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相关调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业绩承诺补偿主要调整如下:

### 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本次调整后,根据交易对方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集团”)、中电金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腾讯及广聚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嘉业”)、鹏亨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嘉业”)、横琴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横琴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珠海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等共十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在该等年度中国系统应予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标准为准)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52,000万元、64,000万元和80,000万元,合计208,000万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减少,仅对业绩承诺期间四个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了澄清与明确,具体如下:

### 2. 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本次调整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当下情形发生时,任一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占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1)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前三个承诺年度,截至任一年度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四个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8,000万元。

本次调整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的情形均按照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比照约定的触发情形(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有所严格且不再适用业绩承诺期间各完整会计年度加总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约定的有关公示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各方共同委托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目标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上市公司有权在定期报告中,依据下述公示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应按逐年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如依据前述公示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 3. 解除质押安排

本次调整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中的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发嘉业、宏图嘉业、宏发嘉业、宏图嘉业(以下合称“反担保方”)为向中国电子集团履行反担保措施目的,同意在对价股份发行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集团履行质押并办理登记手续;中国电子集团及反担保方认可并承诺,该等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及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优先用于履行反担保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

本次调整后,反担保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向中国电子集团质押对价股份,充分用于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反担保方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集团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补偿义务人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质押作出解除质押的全部安排前,不通过质押方式、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处置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均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质押期间补偿义务(如有)时,将首先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进一步得以澄清与明确,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触发情形按照期间内未达到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为准则且不再适用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标准,补偿义务人不再向中国电子集团质押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将由补偿义务人充分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汝恒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中国证监会的审查反馈意见并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次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汝恒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以拟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拟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汝恒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75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研究和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工作,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外披露了资料补充和书面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6号)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股票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76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目标公司”)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一、本次调整相关背景情况  
2020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集团”)、中电金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腾讯及广聚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嘉业”)、鹏亨宏图嘉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嘉业”)、横琴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横琴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横琴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珠海宏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发嘉业”)等共十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及细化了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方面的约定,具体如下:

### 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本次调整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在该等年度中国系统应予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标准为准)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52,000万元、64,000万元和80,000万元,合计208,000万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减少,仅对业绩承诺期间四个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了澄清与明确,具体如下:

### 2. 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本次调整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当下情形发生时,任一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占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1)在业绩承诺期间的

前三个承诺年度,截至任一年度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四个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8,000万元。

本次调整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的情形均按照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比照约定的触发情形(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有所严格且不再适用业绩承诺期间各完整会计年度加总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约定的有关公示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各方共同委托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目标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上市公司有权在定期报告中,依据下述公示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应按逐年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如依据前述公示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 3. 解除质押安排

本次调整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中的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发嘉业、宏图嘉业、宏发嘉业、宏图嘉业(以下合称“反担保方”)为向中国电子集团履行反担保措施目的,同意在对价股份发行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集团履行质押并办理登记手续;中国电子集团及反担保方认可并承诺,该等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及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优先用于履行反担保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

本次调整后,反担保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向中国电子集团质押对价股份,充分用于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反担保方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集团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补偿义务人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质押作出解除质押的全部安排前,不通过质押方式、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处置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均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质押期间补偿义务(如有)时,将首先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进一步得以澄清与明确,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触发情形按照期间内未达到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为准则且不再适用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标准,补偿义务人不再向中国电子集团质押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将由补偿义务人充分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及更新。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主要作为业绩补偿方式的调整和质押安排的解除,不涉及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及承诺净利润金额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并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方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经桑达于2020年1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直接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见)》。针对《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出具并披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考虑因素。

2.在“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了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补偿义务人无质押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以及全体补偿义务人确保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

3.在“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1.在“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考虑因素。

2.在“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在“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七、解除质押安排  
1.在“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二、解除质押安排  
1.在“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七、解除质押安排  
1.在“十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二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二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二、解除质押安排  
1.在“二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二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二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二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二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七、解除质押安排  
1.在“二十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二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二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二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二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三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三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二、解除质押安排  
1.在“三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三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三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三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三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六、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七、解除质押安排  
1.在“三十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七、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在“三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三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在“三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三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四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  
1.在“四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四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净利润”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四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  
1.在“四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四十一、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四十二、解除质押安排  
1.在“四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

2.在“四十二、解除质押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